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0-201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

會議

社會服務委員會(下稱社委會)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。

有關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升學及就業出路事宜

2. 社委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上述文件，並議決邀請教育局新高中學制組派員出席是次會議。有委員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試(下稱文憑試)考生的升學出路及就業事宜，並查詢文憑試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程序是否相若。與會的教育局代表表示，由於新高中學制組人員碰巧須出席其他會議，故未能出席是次社委會會議。有委員對此表示不滿，建議再次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，如有關人員仍未能出席，社委會可安排一次特別會議，以作配合。社委會經討論後，同意上述建議。

推介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」服務

3. 社會福利署(下稱社署)、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代表向委員介紹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」(下稱中心)的服務。多位委員贊同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理念，並支持開設中心。委員就跨部門合作、中心的選址、服務範圍、資源分配、宣傳及預防工作、成效評估、人手安排、分工等提出意見，希望社署加強宣傳推廣，並就中心的選址繼續聯絡和諮詢各持份者，增加市民對中心的認識，以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。社署代表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

4.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「國際復康日」、「同步八千活動」、「愉快生活由精神健康開始講座」、「屯門區弱能人士運動會」、「無障礙設施社區普查」和「病人教育及醫護人員溝通研討會」的工作進度，以及「建設屯門無障礙社區圓桌會議」、「要求增撥資源改善復康巴士服務」及「社區休閒園圃計劃」的跟進工作。

5. 有關「社區休閒園圃計劃」的跟進工作，工作小組早前已再次邀請提出反對的居民團體會面，但被有關團體拒絕。多位委員支持上述計劃，認同計劃具有社會意義；但有委員認為，如社委會在知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，仍通過支持計劃，恐怕難以向反對團體交代。社委會經討論後，同意先由屯門民政事務處(下稱民政處)與居民進行溝通，了解其憂慮，並嘗試從中調解，待下次會議，社委會才作方向性的決定。

社區關懷工作小組

6.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「關注青少年情緒健康研討會」、「屯門區青少年足球訓練班」、「屯門『好招職』招聘會」和「社區關愛滿屯門服務計劃」的工作進度。此外，工作小組將舉辦足球比賽，讓參加者於完成「屯門區青少年足球訓練班」後，有機會運用所學的技巧，互相切磋。

支持區內青少年健康成長工作小組

7. 「發揮『正能量』青少年獎勵計劃 2010」由工作小組與民政處合辦。工作小組現正籌備有關工作，待舉行下次會議後，將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。

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

8. 因應社委會早前提出的意見，教育局已豐富報告內容，讓委員更了解區內的教育實況，有委員對此表示欣賞。此外，多位委員關注區內的教育問題，並就跨境學童、殺校、縮班、小班教學等問題提出意見，希望教育局日後繼續提供更多有關資料，以供委員參閱。教育局代表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社會福利署報告

9. 社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家庭及兒童服務、青少年服務、推廣義工服務、康復服務、安老服務及屯門區計劃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。有委員關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選址事宜，得知有居民團體反對中心現時的建議選址，故希望社署透過與地區人士會面，增加溝通，以盡快達成共識；並建議社署考慮選用空置校舍，盡量避免於住宅大廈開設中心。社署代表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

10. 警務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屯門區少年干犯刑事罪行和涉及毒品罪案，以及家庭暴力事件報告的數字。有委員對警務處只用口頭報告方式向社委會報告表示不滿。此外，有委員指出，市中心一帶晚上常有青年聚集，其談話內容懷疑涉及罪行，他希望警務處特別留意。警務處代表表示會向處方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區議會代表報告

11. 部分委員早前曾代表區議會出席社署轄下五個協調委員會的會議。曾出席社署轄下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報告，上述協調委員會於本年 9 月的會議上，曾討論屯門山景邨安老中心的通道問題。與會人士希望透過區議會的協助，改善現有的通道，以便行動不便人士出入。

2010-2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報告

12. 上述活動由社委會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(下稱公民委)合辦，活動現正進行。有委員得悉計劃包括兩部分，分別名為「『關愛四川』深度交流」及「『傳愛遍屯門』服務計劃」。他希望活動能真正實踐和傳揚「愛」的訊息，讓學生透過關顧弱勢社群，體會「愛」的意義。有參與上述工作的委員將向公民委轉達上述意見。

邀請成爲「傷健共融樂繽紛」支持機構

13. 區議會主席收到香港復康力量來信，邀請屯門區議會擔任「傷健共融樂繽紛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提供區議會的徽號以刊於海報等宣傳品之上。經區議會主席同意，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。社委會經討論後，同意擔任「傷健共融樂繽紛」的支持機構，以及提供區議會的徽號以刊於海報等宣傳品之上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6 日

檔號：TMDC/13/30/SSC/2